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四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四

中華書局

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李　濟

〔胡適紀念講座教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

1. 前　言

(1)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豊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

(2) 禮記第十，禮器。孔穎達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故孔子謂子貢，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此於別彙屬制度。

(3) 博古圖錄，鼎彝揔說……"左丘明外傳稱法度之器曰彝器[1]。邢昺疏爾雅，亦謂彝爲法則。尊彝者，禮器之揔名，猶戈矛劍戟，其用不同而總謂之兵。匏工草木，其音不一，而總謂之樂爾……"

(4) 觀堂集林：有"釋禮"一文載在觀堂集林卷第六。王國維說："……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酌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11頁)。古丰，玨同字。卜辭玨字作丰半羊羊三體，則豐卽豐矣。又有舀字(書契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十三章。審查人：高去尋先生。

* 本文原始資料之詳細敍述及討論，已在史語所下列各考古報告集新編分別刊印。

1964　古器物專刊　第一本　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1966　古器物專刊　第二本　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
1968　古器物專刊　第三本　殷虛出土青銅斝形器之研究
1970　古器物專刊　第四本　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1972　古器物專刊　第五本　殷虛出土青銅容器伍拾叁件之研究

本文爲紀錄在上列五本之各型青銅禮器作一總檢討，凡引述各器物處在必要時僅註明"見器物專刊，某本"以節篇幅。

前編，卷六第三十九頁）及𠂤字（後編卷二第二十九葉），𠂤𠂤又一字，卜辭𠂤（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𠂤（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卽小篆豐字所从之豐；古文𠂤一字。……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𥁕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酉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𥁕若豐二字，其分化爲禮醴二字蓋稍後矣。

博古圖在鼎彝揔說裏，雖以“尊彝”爲禮器之揔名，但在圖錄中，並無符合今代分類法的系統；所詳列的品種，達二十目之多。容庚說：西清古鑑以來，只記器名，無復類別，亦以類別之不易也。（商周彝器通考，上冊，頁20）

容氏本人把他所論列的彝器。分爲四大類：計

(一) 食器：包括鼎鬲甗等約十二種。

(二) 酒器：爵，角，斝等約廿二種。

(三) 水器及雜器：包括盤匜鑑等約十五種。

(四) 樂器：包括鉦，鐸，鈴等八種。

他沒有把兵器算在內，大概是因爲所謂“彝器”者，原沒有“兵器”在內。

比容庚早出版的劉體智的善齋吉金錄（民廿三年）把他的藏器分成十類：(一)樂器，(二)禮器，(三)兵器，(四)度量衡，(五)符牌，(六)璽印，(七)泉，(八)鏡，(九)梵象，(十)任器。

目錄中，禮器所佔篇幅最多，計有下列各分目：

鼎（三足）		甗	斝
盨		方甗	壺
鬲		卣	尊
方尊（四足）		角	鋪
象尊	象形器[2]	斝	盉
犧尊		彝	匜
鴟尊		敦	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觚	簠	盒
觶	簋	盆
爵	豆	盂

上單所列差不多把殷虛出土的青銅容器都包括在內；我們把這一類的器物總稱爲禮器，我想照器物學家的習語說，是有根據的。不過這些根據資料最老的也許只能追到周朝。王國維的解釋固然把“禮”字的歷史有了些交代，但禮器這個名詞，却是有歧義的。禮記大同篇附有「禮器」成一篇，注疏家認爲是“記禮使人成器之義”，與博古圖及劉體智把它用作類別名稱的意思，可以說具有完全不同的含意。

所以殷商時代，固然已有“禮”存在，但與周代的不盡相同，這是有孔子作證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周公的制禮作樂，經先秦以來歷史的紀錄，可視爲中國文化史中的一個高峯。不過詳細的過程，似乎仍舊是不十分清楚。民國初年，海寧王國維先生在“殷周制度論”說周制與殷制分別有三：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又云“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但是他的結論却是：“殷周之興亡，乃有德無德之興亡……。”

單就見於典禮的殷周制度論，可以說孔子也沒說得如此肯定的。孔子只說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王氏因爲讀到甲骨文，對於殷商時代的典禮制度可能知道比三千多年前的孔子或者更多一點，就大膽地作了這一判斷。記得在安陽發掘的初期義寧陳寅恪先生曾想覆議觀堂先生的殷周制度論一文說：王氏所學的三點似都可再議。寅恪是最知王先生學術造詣的人，可惜他想爲安陽發掘報告寫的這篇文章，始終未能執筆，這實在是近代學術史的一件憾事。

作者談及此事，因爲在爲殷商禮器五編各論就牽涉到這一問題。這五編把安陽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全部地分別討論了。現在總結這一系列的專門報告，對於殷商時所鑄造的禮器這一部，不但表達了一個時代的特徵，同時也顯示了若干繼往開來的痕跡和預兆。這可就好幾方面分別來說。

不過在詳細地討論這些方面各種特點以前，我們對於這批原始資料一般的出土情形，需要有一個概括的說明。

(1) 發掘出土的比較完整的青銅禮器，可以說完全是埋藏在墓葬內的；侯家莊出土的固然是如此，就是小屯所出的，也是與人骨埋在一起。先前羅振玉氏稱這些銅器爲葬器，近世考古學者稱爲隨葬器；就它們在地面下的情形說，這些名稱自是也很恰當。不過"隨葬器"，照田野考古的經驗說，可以包括多種不同質料的東西；故"葬"或"隨葬"這種名稱，只能在某種場合方能適用。

(2) 這些青銅器，雖都最後用作殉葬物，但並不全是爲陪伴死人的靈魂製造的；一個很顯明的證據爲：不少的墓葬中所出的器物有破裂補綴痕跡。這至少可以說明，在它們用着隨葬以前，它們已經用過了一個時期；很可能地，它們就是所埋葬的尸體生前喜歡之物。

(3) 有些青銅器，出土時保存得很好，除了年代的痕跡——如氧化而變的外表顏色之外，似乎沒在入土以前經過任何實用。像這一類可以確定的例子，雖也不多，但確實存在，它們可能是像後代槓房及冥器舖製的車船轎馬一樣眞正的明器了。

(4) 由上列的第(2)項，就引起了一個問題：這些隨葬器與那廟堂（或宗廟中）常設的彝器，是否相同，抑有不同之處？若事神與隨葬在殷商時代是兩件不同的事體，所用的器物是否有什麼分別咧？若是沒有分別，這樣的假定也需要證據的。

現在我們可以從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的青銅禮器說起；若僅以小屯侯家莊出土的器物爲限，隨葬器中可以列入禮器部的約一百六十八件(3)，如下表；再加上附近的出土的遺物如後岡小屯王裕口等，共得一百七十四件。

器型＼出土地	出土區 小屯	侯家莊	鄰近區	器型＼出土地	出土區 小屯	侯家莊	鄰近區
觚形器	16	22	2	方彝形器	2	1	—
爵形器	15	23	3	壺形器	2	5	—
斝形器	12	4	—	甗形器	1	—	—
鼎形器	7	14	—	瓿形器	8	1	—
甗形器	—	2	—	簋形器	—	1	—
勺形器	—	1	—	觶形器	—	4	—
斗形器	1	2	—	尊形器	2	1	—
鑊形器	—	1	—	卣形器	2	2	—
鍋形器	1	—	—	罍形器	2	—	1
罍形器	1	—	—	盉形器	1	—	—
瓢形器	—	1	—	象形蓋	—	2	—
盤形器	1	1	—	總數	1	1	—
盂形器	—	4	—		75	93	6

這一百七十餘件列入禮器類青銅容器，除象形器和器物遺失了的蓋外，又可再分爲廿三種細目。廿三種青銅禮器中，只有三種的命名(鍋、鏟、瓢)不見於老的目錄；二十種的名稱都是老名：有的老到甲骨文字時；但這只是從文字學說。若論稱謂的本身，有些也許在史前時代已通行了；我們有理由相信，器物的名稱起源於這一件器的實用或它的形態者較多；所用的質料只居偶然的地位。以現代的茶壺爲例，現在是磁的多，但先前却是瓦的多；若以傢具爲例，則睡的床，坐的椅凳，都可用很多不同質料製造，但這些名稱却並不隨着質料的不同而有所更改。

若專以小屯侯家莊兩遺址出土者爲限，發掘出土的禮器共爲一百六十八件，照上列的種類統計各目的百分數如下：

器目	出土件數	百分比	器目	出土件數	百分比
觚形器	38	22.62%	甗形器	2	1.19%
爵形器	38	22.62%	盤形器	2	1.19%
鼎形器	21	12.50%	甑形器	2	1.19%
斝形器	16	9.52%	象形的容器	2	1.19%
觚形器	9	5.36%	勺形器	1	0.60%
壺形器	7	4.17%	鏟形器	1	0.60%
盂形器	4	2.38%	甗形器	1	0.60%
觶形器	4	2.38%	罍形器	1	0.60%
卣形器	4	2.38%	瓢形器	1	0.60%
斗形器	3	1.79%	簋形器	1	0.60%
方彝形器	3	1.79%	盉形器	1	0.60%
尊形器	3	1.79%	鍋形器	1	0.60%
			蓋	2	1.19%

照上表所列，兩遺址出土的近於一百七十件的可以列入禮器類的青銅容器，除了兩件蓋外，雖可分爲二十種以上的細目，並且大半都有專名，但就統計的數目字看，觚形、爵形、鼎形、斝形四種要佔全數的近乎三分之二的百分比；其餘的廿個分目，出土的總共數目所佔的百分比不過三分之一(4)。這四目，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的青銅禮器，有三種，在容庚的分類中列爲酒器；鼎則被容氏列爲食器。所以再加上細比，出土的飲酒器比食器，若只以出土最多的在四倍以上的四種互比。其餘的廿種，也是大半屬於酒器這一大類別（壺、觶、卣、方彝、尊、罍、盂等）；有數種容器，它們的用處是不太清楚的，但出土的數目甚少，放在墓葬中的意義，應在待考的問題中。

2. 總　檢　討

現在我們依照下列的秩序，就殷虛出土的禮器，把研究所得的結果作一總檢討：

(1) 鑄造的程序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4) 所見款識的特徵

(5) 名稱問題

(6) 禮器製作的目標及其用途之因革

(1) 鑄造的程序

根據小屯出土的三千多塊銅范，器物上保留的范線及有關結構以及本所數年來在實驗室的種種實驗復原的結果，萬家保君對於這一百六十八件青銅禮器的鑄造方法有下列幾條重要結論：

(1) 所有的安陽出土的青銅容器都是用塊范及內模拼湊成各器物的形態，再由熔化的合金流質 (溫度高約 1300°C 上下)注入模范中隙鑄成的。純銅似乎是當地煉就；錫或鉛以及他種成份顯然由遠道輸入。

(2) 按照器物的形制分判，范型羣可分兩組論列：卽內模和外范兩組；外范大半是由數塊拼湊，內模却可以由一至三個或三個以上，分別放置在所需要的部份，例如鍋形器顯然只需一個內模，但圈足器就需要兩個內模了。圈足器複雜的耳型就可能需要兩個以上的內模。

至於外范的製造及拼湊，殷商時代大概是用軟泥，在塑成的器物模型上分段印就的，塊范的剪裁另需一套手續，這是很顯然的。至於拼湊一件器物所需的外范塊數之多寡，不但要看器物本身的形制，也要靠技術的運用；所以同一形制的器，可能由技術巧拙不同，所需要之外范之塊范單位，數目並不一致。

根據上類的檢查及實驗，萬君有以下的幾種結論：

①鍋形器可能在這組容器中出現得最早。

②圜底及圈足各器，一般地說，鑄造的時代比鍋形器要晚些。

③鬹形器和爵形器可能是同時的產物。

④三足的鼎形器大概早於爵形器。

⑤觚形器早於鬹形器。

⑥瓿形器的出現可能與觚形器同時。*

以上是專就這批青銅禮器，按照現代所推知的殷商時代 鑄銅技術 方面之 進化 程序說的。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的，就是一個較複雜或進步的方法發明後，舊的方法可能繼續地使用一個很長的時間，所以新舊的方法可以同時並用若干時間。

上列六條結論外，尚有兩條重要視察也應該提及：即(1)一件器物的鑄成有在一次以上分鑄的，如曲耳的盂，四龍盂等器；(2)重的器物（如牛鼐、鹿鼐）需要的銅量大，注器——俗稱將軍盔——容量有限度，沒有超過（3000 c. c.）三千立方公分的。若是僅用將軍盔型的注器，就必須同時用一件以上的數目。將這些數件貫注器同時並舉，顯然是一種進步的，需要長期訓練的技術。所以萬君認爲：牛鼐、鹿鼐這類的大器，可能是青銅時代較晚的發展。

他對於叁足器——因爲出現的標本較多，保存范線的標本也比較的多——，按照鑄銅技術的演進排列了一個出現的秩序；爲：(1)有丫一型范線的鼎形器⟶(2)斝形器⟶(3)有週圈范線的鼎形器⟶(4)爵形器⟶(5)有大鋬的鼎形器⟶(6)盉形器⟶(7)最大的三足鼎形器。

所列最後的一件大鼎(R1752)，是三足器中最大，最重的一件標本；它的容量爲39,600 立方公分，重量爲三十三公斤半 (33,500 gm)；鑄這一器所需要的溶銅，不是一個小屯型的將軍盔式的貫注器所能做得到的。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在討論禮器的形制方面所呈現的各問題之各部份，我們發現它們的差別，可以照研究殷虛出土的陶容器同一標準分成若干大類：即圜底、平底、圈足、叁足、肆足、以及蓋形若干類：——我用在小屯陶器中所編圖錄序數的方法；只有兩器的外形——兕觥和鳥尊——似乎不能編入爲陶容器設計的這一分類系統。所以就另加了"象形器"這一大類。

---

* 參閱：器物專刊，第五本：第肆章。

按照上說的分類標準，這一百六十八件的類別如下：

			百分比
Ⅰ	圜底類	6件	3.57%（圖版壹：1–5, 7）
Ⅱ	平底類	2件	1.19%（圖版壹：6, 8）
Ⅲ	圈足類	76件	45.24%（圖版貳—圖版陸）
Ⅳ	叁足類	73件	43.45%（圖版柒）
Ⅴ	肆足類	7件	4.17%
Ⅵ	象形器類	2件	1.19%（圖版捌：1, 2）
	蓋　形	2件	1.19%（圖版捌：3, 4）
		168件	100.00%

上表的百分比，很明顯地表示，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以圈足及叁足兩大類佔絕對多數；兩大類的總和差不多近於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一百四十九件）。若是與殷虛的陶容器對比，一點最可注意的區別就是平底器之特別少見[5]。少得不及肆足器的一半。在殷虛出土的陶器羣中，平底的數目及類型之多是記錄過的。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羣與陶容器比，爲什麼平底器如此少見，而叁足器和肆足器的百分比大大地增加實在引出來了一連串特殊問題，值得略加討論的。

不過在討論這一系列的問題之前，我們應該將另外有關形制的一種現象先加以說明。我們已經屢次地指出，殷商時的青銅容器的形制，就考古發掘的標本論，大半具圓體的形態。這些圓身的青銅容器大半是承襲史前陶器並且大半數仍保存在殷商時代的陶器中（參閱：圖版玖，比較圖）；其中有不少的形制可以追溯到史前的黑陶及彩陶時代。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詳細地討論。同時青銅容器中，却有不少的方形及長方形器身的標本——如鼎形器中的四足甗，舉形器中的四足舉，方身觚，以及方彝，方卣等；傳爲殷商出土的觚也有作方或長方形的。這些方形與長方形的容器，雖在陶容器中也偶而出現過，但它們的形制，却與青銅容器的方體大不相同。作者有理由相信，青銅鑄的方身與長方身的器物，所抄襲的模型，大概是史前時代（或早期殷商）的木製容器；可能有些是仿製編織器模樣。這一點下文也再將討論。

大多數圓身或近乎圓身的青銅容器，可以說由摹仿陶器而來，無論是圜底類平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類圈足類或其他的類型。不過我們列爲“象形器”的兩件，它們的形制似乎也不能追溯到陶器羣的歷史中，至少這是一個待考的問題。

現在我們討論與陶器形制有親切關係的青銅禮器 。 我們可以 以鼎形器 與甗形器（古器物學家所說的方鼎）開始。這一開始，有一傳統的傳說爲根據：卽禹鑄九鼎的這件史學家接受的歷史上的盛事。關於這一傳說的演變作者已經在“鼎形器研究報告”有所論列，說是周初以後的逐漸發展(6)。

同時完全從技術觀點看，這二十件鼎形器也是具有長期演變的各種類型，可以分列如下：

鼎的類型	出土件數
A. 叁足圓鼎	
(a)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圜底	
(1) 圓錐形實足	1件
(2) 圓錐形空足	3件
(3) 圓柱狀實足	8件
(4) 圓柱狀空足	1件
(5) 片狀雕花足	2件
(b) 口緣上有一對立耳，曲底	
(6) 圓柱狀實足	3件
(c) 足旁一把手鋬，口沿無立耳，圜底	
(7) 圓柱狀實足	3件
B. 肆足方鼎	
(d)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長方身，平底	
(8) 圓柱形空足	2件
鼎形器總數	23件

以上的八種形制的青銅鼎形器，據過去古器物學家的意見都可簡稱爲鼎。但是它們的差異，在細節上有重要分別，這是在結構上極爲顯著的不同點，在製造技術上也顯示若干不同的方法。它們雖都是用塊范的拼湊法冶鑄的，但由器物上留存的范線，

可以看出所用的個別拼湊法。

專講它們的形制的分別。這些分別中，有些可以說由於鑄法的不同帶來的，但是最大的來源，大概由於器物的用處不一樣，或者所摹仿的原型的差異；更可以由於時代變遷，設計者迎合當時的風尙。

八細目中，大概以圓錐形實足和圓錐形空足兩型爲比較地原始；這兩型不但鑄法近於早期，形制亦與史前陶羣中的鬲與鼎較爲切近；不過這兩型都已在口緣上有一對立耳，這是早期的土器中所沒有的。口緣上的立耳類似舉形器及爵形器口緣上的立柱，顯然是青銅時代叁足器的特徵。殷墟所出陶鼎(序數：315E)雖也有帶立耳的標本，但例不多見；出土的標本顯然是摹仿銅鼎塑成的。

圓柱形實足的鼎形器，在殷商時代，大概已成爲鼎形器的標準形了。這是發掘出土最多的一小類型，共有八件：它們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圜底，圓柱形實足。

底部作曲褶狀的三足器似乎承襲了土器中鬲形三足器的作法；這一型的標本有三件，也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但足型却同上述的標準鼎形器一樣，作實體的圓柱狀。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安特生等)特稱此型三足器爲“鬲鼎”；鬲鼎的範圍照他們的習慣也包括圜底分型中的錐狀實足，圓柱狀空足各分目在內。板形雕花扁足的鼎也可以追溯到史前黑陶時代。

最特別的演變，應該是以鋬代立耳的叁足器，及長方形的盨形器(俗名方鼎)兩型。鋬鼎及方鼎兩型，足形的外表都作圓柱狀；但鋬鼎的具實心的足；方鼎的足却是空心的。

圓柱形的空心足與圓錐形的空心足，可能有不同的來源；圓錐形空心足的標本，全器重量沒有超過二公斤的；圓柱形空心足的鼎形器三標本(包括方圓兩種)都是高大的形態，體重都在三十公斤以上。

在鼎形器之專題研究報告中，萬家保君有關於叁足器的鑄造技術演變的三條重要結論[7]如下：

“a. 三足鼎形器的起源最早，其壽命也最長。較早期的鼎形器是採用丫形范法鑄的，立耳的鑄造方法亦開柱鈕鑄造術之濫觴。並且正因爲享有較長的壽命，鑄造技術的進展也在鼎形器的鑄造術上顯示出來。有些鼎形器採用刻劃范法，有

的採圓弧范法，大的三足及四足鼎，需要較精細的技術。而鼎形器的補綴方法，也跟着補綴技術變遷着，直到鑄合法的產生。

b. 斝形器的鑄造，似晚於三足鼎，其鑄造方法雖全部採用丫形范法，但柱鈕及鋬之鑄造，顯然較鼎的立耳之鑄造需要較成熟的技術，斝形器的鋬全部採用二瓣范法製造，較採心型范法爲早。柱鈕的鑄法則與爵形器上的柱鈕鑄法相同。

c. 爵與斝同具鋬及柱鈕；但爵的足與底鑄造多採用刻劃范法，而斝採用丫型范法；爵鋬的鑄造採心型瓣法，斝鋬則兼用分瓣法。兩相比較，爵的鑄造技術顯然較進步。

因此我們可以說，鼎出現在斝之前，……斝出現了……以後是爵。”

根據鑄造技術演進，所擬定三足器的出現秩序，大致與形制演進的秩序，沒有什麼大的差別。我們根據形制與鑄造技術的研究，對於鼎形器八型的演變秩序可以暫行排列如下：

1. 第一分型：圓錐實足的仿史前陶器。
2. 第二第五分型：錐狀空心足，曲底圓柱狀實心細足部份仿造鬲形土器和鼎形器的外形。
3. 第四分型：圓柱狀實足，青銅鼎形器的獨立形態，由原始形制及鑄造技術之演進推出。
4. 帶鋬的第七分型：大鋬形的三足鼎形器，不見於殷虛陶羣；在史前陶器中，也沒有這個樣子。鑄造手續，顯示鋬爲單獨鑄成，鑄後再接上器身[8]，這是比較晚的方法。
5. 叁足和四足大鼎——空心圓柱狀足：三標本的重量皆在三十公斤以上，所需的貫注器不止一個；技術也需要更進一步的經驗。

若以鼎形器的演進步驟爲準，斝的出現可能與鼎形器的第二分型同時；爵形器可能與第四分型同時。這兩種三足器及四足器，雖都以早期的陶器作摹本，但在形制上，細節已改變了很多，如口緣上的鈕柱及足形的作法等等；都可證明此點。

此外尚有甗形器和盉形器兩種叁足器的形制問題。甗形器，在殷虛陶羣中已有樣本，不過在史前的陶器中却只有分開的鬲和甑，青銅甗的鑄造方法，也是比較早期

的；出現的時期可能介於鼎形器(3)與(2)之間。至於盉形器則外形似簡單，但有管狀流；這一附件必須單獨鑄成後，方接於器身，所以這一器在形制及鑄造技術上說都是較晚的作品。

出土最多的圈足器，標本雖較多，但它們的各品種出現的先後及演進的秩序却比較地難加以很清楚的說明。圈足類的十餘種類型——包括觚形器——凡是圓身的，差不多都在殷墟陶器羣中可以找出樣本來，在器物專刊第一本及第五本均有分別說明。這些樣型有的可推到史前時期，尤其是在黑陶文化的遺存中，存有不少的圈足陶器，這一大類的標本：如盤形器、豆形器、瓿形器等。（圖版玖、拾）

不過殷商時代所鑄的圈足器，雖說很多都有陶器的樣本或摹本，但在細節上已有很多的演變；這一類的分別大半是鑄銅技術的性質引致出來的。圈足的青銅器中，沒有重器；七十六件的標本中，重量可以量得出的以兩件帶方肩的尊形器爲最重：R 2071，重17720公克（不及十八公斤），R2070重11050公克，僅十一公斤，所以這組標本沒有超過廿五公斤重的。（圖版伍）

但是這組容器却呈現了他種的强大差異。它們具有浮雕的裝飾，特製的耳鼻等附件：如提梁卣的提梁（圖版陸）以及器上的蓋等等。圈足器本身的鑄造至少需要兩個內模；若加上複雜附件及浮雕的裝飾，鑄造的手續按設計的需要必須分爲兩段或兩段以上。這一需要有時可以在器物的本身看得出來。萬家保君就技術的觀點，把圈足器各型排列了下列的一種秩序：

盤形器⟶觚形器⟶甗形器瓿形器⟶觶形器⟶壺形器⟶簋形器⟶尊形器及盂形器⟶四龍盂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

這雖是合理的安排，不過人類的歷史却並不一定完全按這邏輯的秩序推進；所以我們的推測，只算是根據：(1)這組容器的形制的演變與(2)鑄造方法由簡單到複雜的各階段而擬定的。

今回到爲什麼在這羣禮器中，平底器和圜底器特別地少見這一問題上。遠在彩陶器的史前時代，平底類的容器，尤其在甘肅一帶，卽已盛行。至於圈足器的發展，顯然較晚；根據我們現階段所知的史前陶羣，似乎圈足容器到了黑陶時代方開始風行。一般地說這兩大類都趕不上叁足器的歷史之久遠。

當然，考古家所知道的史前史，現在仍是極有限度的，而殷虛發掘出土的實物也不過是刼餘的刼餘。以這些刼餘的刼餘代表那個時代青銅工業所出產容器的全貌，自然是不妥當的。不過這一百六十八件容器却是唯一的一組·在出土地及地下情形有可靠紀錄的一羣。其他傳世的殷商青銅器，不但時代難推，就是出土的地點也不能確定；因此若把材料的確定性加以重視，我們根據這一百六十八件，加若干推測，是可以原諒的。要就形制方面的現象加以推測，我們認爲：

(1) 容器的發明與製造大半起源於日常生活的需要。

(2) 這些需要中，以關於飲食方面的最多；晚期作禮器用的容器大半是早期用器的形制。到了周朝的時候，常把青銅禮器總稱爲"尊"或"彝"或"寶尊彝"。就這些名稱的原始意義推敲："尊"原爲指貯酒的容器的名字，而"彝"是象兩手抱一隻雞的象形字(9)。這些文字上的早期意義，可以說是很可靠的講禮器原始用途的一條線索。

(3) 觚形、爵形、斝形以及鼎形四種青銅容器，在早期商代文化遺址中，已經出現過；這是近代考古發現的事實。這些早期的標本與殷虛出土的標本相比，在形制上有些着重點是沒標準化的；器身作平底的爵，錐狀空足的鼎等，不過這些類型的標本仍繼續地出現在殷商時代。

(4) 觚形器、爵形器、斝形器和鼎形器各類形制沿革雖不盡相同，在殷商時代，不但標本較多，而形制方面亦有標準化的趨勢。到了完全變成禮器時它們的形制，因鑄銅技術演變以及區域性的不同風尙，也繼續在變化中。

(5) 上說四種器物形制，雖可把它們的原型追溯到史前時代，但都具有青銅時代的特徵——如鼎形器的立耳，斝形，爵形的柱鈕，以及觚形器的鼓腹，這些特徵及特別作法都表現鑄銅技術發展出來的現象。

(6) 所以總論青銅禮器的形制，在殷商時代這一階段已經不代表青銅時代的初期，而是經過了一段長期的演變方達到的。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見於青銅禮器外表的花紋，是自成一組可以作獨立研究的資料。文飾的發展史雖說與形制及鑄造方法的演進階段有很多分不開的關係，但大致說來，它的因襲沿革却

有一系列獨立的傳統，不能與形制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合在一塊兒談。

試先就形制分類的基礎看看各禮器外表的花紋之分佈情形，下表內，我把各器物的文飾，就在外表的分佈，分爲三個等級：

甲、無裝飾或僅以弦紋爲飾者。

乙、簡單裝飾，如以一週帶花紋裝至大半裝者。

丙、滿裝花紋者：自口沿至足底皆有裝飾——這一種也有兩個階段可分，卽有帶空白者，有無空白者。

爲敍述的方便，下方簡稱甲種爲素面的，乙種爲半裝的，丙種爲滿裝的。茲將一百六十八件禮器的文飾之分佈情形，按照形制的大類別列表如下：

形制類別 \ 花紋分佈	素面的(包弦紋裝飾)	半　裝　的	全　裝　的	總　數
圜　底　器	4 (2.38%)	—	2 (1.19%)	6
平　底　器	1 (0.60%)	1 (0.60%)	—	2
圈　足　器	10 (5.95%)	42(25.00%)	25(14.88%)	77
叁　足　器	18(10.71%)	56(33.33%)	—	74
肆　足　器	—	5 (2.97%)	2 (1.19%)	7
象　形　器	—	1 (0.60%)	1 (0.60%)	2
	33(19.64%)	105(62.50%)	30(17.86%)	168

以上統計表，說明這組禮器中，全素面或帶弦紋的約近五分之一，全裝的不及五分之一，半裝的居全數五分之三以上。若把弦紋也算於裝飾的花紋，可以說完全素淨無文的不及百分之五了！弦紋是否應該視爲文飾的一部份，下文將再討論。這一初步統計表，把弦紋不當文飾看，却也透露了一件可以注意的數字區別：卽在這三個等級不同的階段這組出土的青銅禮器，標本最多的兩大類——卽圈足類與叁足類——數目雖相差甚少，(77：74) 但却很明白地透露了，在裝飾方面三個階段相差甚大的百分率比例，這兩組禮器的裝飾上的不同發展，可以再用下表說明：

		禮器總數百分比		各大類自比			三級文飾各級自比		
		總＝168件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圈　足　類	標本數	77	77	10	42	25	10/33	42/105	25/30
	百分比		45.83%	12.99%	54.55%	32.47%	30.30%	40.00%	83.33%
叁　足　類	標本數	74	74	18	56	0	18/33	56/105	0
	百分比		44.05%	24.32%	75.68%	—	54.55%	53.33%	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